

证券代码：831942

证券简称：天一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凯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826,5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2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屈硕、龚海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